

稷山县人民政府文件

稷政发〔2021〕10号

稷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剥离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社会事务管理职能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各有关单位，稷山经开区管委会：

为深入贯彻《山西省开发区条例》，全面落实《中共运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〈运城市开发区管理机构清理规范重点工作任务分解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运编发〔2021〕9号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推动开发区聚焦主责主业，全力打造县域转型发展主战场主引擎。经县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将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剥离社会事务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原则

按照应交尽交、全面移交的原则，剥离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

范围内的教育、民政、卫生健康、信访、社会保障、征地拆迁、城中村改造、住房保障等社会管理职能，交由县直相关职能部门和西社镇人民政府、翟店镇人民政府、太阳乡人民政府负责。

二、具体职责

- 1、开发区内的教育工作由县教育局会同西社镇人民政府、翟店镇人民政府、太阳乡人民政府负责落实；
- 2、开发区内的民政工作由县民政局会同西社镇人民政府、翟店镇人民政府、太阳乡人民政府负责落实；
- 3、开发区内的卫生健康工作由县卫健局会同西社镇人民政府、翟店镇人民政府、太阳乡人民政府负责落实；
- 4、开发区内的信访工作由县信访局会同西社镇人民政府、翟店镇人民政府、太阳乡人民政府负责落实；
- 5、开发区内的社会保障工作由县人社局会同西社镇人民政府、翟店镇人民政府、太阳乡人民政府负责落实；
- 6、开发区内的征地拆迁工作由县住建局、县自然资源局会同西社镇人民政府、翟店镇人民政府、太阳乡人民政府负责落实；
- 7、开发区内的城中村改造工作由县住建局会同西社镇人民政府、翟店镇人民政府、太阳乡人民政府负责落实；
- 8、开发区内的住房保障工作由县住建局会同西社镇人民政府、翟店镇人民政府、太阳乡人民政府负责落实；
- 9、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原则上不设派驻机构，相关职能由

县直相关职能部门承担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推动开发区剥离社会事务，是省、市加快开发区管理机构清理规范工作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，对于促进开发区聚焦主责主业，促进开发区体制机制创新具有重大意义，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按照文件有关要求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，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实落地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稷山县人民政府

2021年9月2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主送：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各有关单位，稷山经开区管委会。

抄送：县委，县人大，县政协。

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9月22日印发